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助字第114013665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本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業務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、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第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區公所辦理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業務。

局長 廖靜芝